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三星中證中國龍網 ETF

股份代號：02812  
（「**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 II（「**信託**」）的子基金，信託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有關增設美元櫃台之 公告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信託和子基金的發行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現時以港幣（「**港幣**」）計值及以港幣買賣。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是信託和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通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已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生效日期**」）起，基金單位可增設美元櫃台並根據多櫃台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基金單位將可以港幣和美元於聯交所買賣。

#### **A. 多櫃台模式**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單位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港幣）計值，而於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結算。根據多櫃台安排，子基金將於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手買賣用途。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幣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各個櫃台乃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最初必須作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即只可以港幣買賣）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根據贖回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可自任何交易櫃台（即港幣或美元交易櫃台）撤回。兩個櫃台的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

儘管採納多櫃台，(a)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均為相同類別，而這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並附帶相同權益；(b)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基準貨幣作出；及(c)參與交

易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取的任何所得現金款項僅可以基準貨幣支付。實物增設及贖回仍可按發行章程所述方式進行，並不受多櫃台安排的影響。

各櫃台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申請單位數目一樣，分別為 200 個基金單位及 300,000 個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每名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幣收取分派額（不論其持有港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 **B. 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

現有港幣櫃台的英文股份簡稱將自生效日期起更改為 SAMSUNGCDGN，而其股份代號、中文股份簡稱及 ISIN 編號則維持為 2812，三星中國龍網及 HK0000422805。

美元櫃台將由生效日期起擁有股份代號、英文股份簡稱、中文股份簡稱及 ISIN 編號分別為 9812、SAMSUNGCDGN-U、三星中國龍網-U 及 HK0000604055。

## **C. 櫃台間轉換**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於同一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櫃台間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的情況下，於一個櫃台買入而於另一櫃台售出。即使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或會有所不同，且視乎市場供需狀況及各櫃台流動性等因素，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如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安排的運作（包括櫃台間轉換）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 **D. 莊家活動**

一如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務使每個可用的櫃台一直維持最少一名莊家（雖然可以是同一名莊家）。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務使每個櫃台最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之前須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

每個櫃台的莊家名錄可於網站 <http://www.samsungef.com.hk/en/products/overview/02812/> 瀏覽。

## **E. 與多櫃檯有關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台相對較新，可能使投資於基金單位的風險高於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例如，倘跨櫃台轉換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港幣與美元的匯率而與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相距甚遠。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投資者在

賣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美元買賣，其所收到的可能較少於或所支付的可能較多於買賣所得的或所付的美元等值款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買入和賣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因此，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率兌換虧損以及招致匯率兌換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對同時進行港幣和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投資者造成妨礙或延誤，而且亦意味投資者或僅能以一種貨幣賣出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明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和跨櫃台轉換。

投資者亦請參閱信託的發行章程以得知與多櫃台安排有關的其他風險。

#### **F.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額僅以基準貨幣（港幣）支付。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分派額從港幣折算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額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費用和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 **G. 聯交所的核准**

聯交所已授予核准，從生效日期起，基金單位可在美元櫃台買賣。

#### **H. 印花稅**

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的轉讓（買入或賣出），均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港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轉讓一律無須繳付印花稅。

#### **I. 網站資料**

自生效日期起，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tf.com.hk](http://www.samsungetf.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會予以更新。特別是，各交易日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除港幣外）亦將以美元提供。

請注意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元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以每 15 秒更新一次，由 ICE Data Services 進行計算。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元資產淨值並不使用實時的港幣：美元外匯匯率 – 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港幣資產淨值乘以使用 WM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提供的美元匯率報價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

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收市美元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收市港幣資產淨值乘以使用 WM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提供的美元匯率報價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相關股票市場收市時，每基金單位的官方最後收市港幣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最後收市美元資產淨值將不會予以更新。

信託的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就上述變更並無異議。

有關變更所引致的費用（包括編製已更新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KFS」）的費用以及有關上述的法律費用）約為港幣 130,000 元，將由子基金承擔。

#### **J. 其他更新**

發行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亦會作出其他變更，包括其他輕微和雜項的更新。

#### **K. 一般事項**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各項變更。經修訂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登載於管理人的網站[www.samsungetf.com.hk](http://www.samsungetf.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文所述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13-14室或致電+852 2115 8710聯絡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0年6月9日